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東海撞船事故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東海與一艘漁船碰撞，導致一名漁民失蹤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意 外

1.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東海舟山對開約 60 海里航行，附近海面有多艘漁船正在捕魚。散貨船的大副及一名甲板見習生在駕駛室當值期間，大副離開駕駛室前往洗手間，留下甲板見習生獨自駕船。甲板見習生稍後發現一艘漁船正橫越其船首，兩船有碰撞危險，但他未能及時採取正確行動避免碰撞。約十分鐘後，大副返回駕駛台。他察覺有關情況，並採取避碰行動，但未能成功。結果散貨船與漁船發生碰撞，事後漁船上一名船員據報失蹤。
2. 調查發現，散貨船的大副在未有另一位駕駛員接手前便離開駕駛台，而甲板見習生不合資格，未能及時採取正確行動避免碰撞。
3. 散貨船沒有遵守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 公約》）規則 II/1，以及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避碰規則》）第 5 條（瞭望）、第 7 條（碰撞危險）、第 8 條（避碰行動）及第 16 條（讓路船的行動）的規定。
4. 調查亦發現，涉事漁船沒有遵守《避碰規則》第 5 條（瞭望）的規定。漁船進行捕魚作業時，船長及所有船員均忙於捕魚，致令駕駛台上無人當值。

汲取教訓

5. 值班駕駛員未有另一位駕駛員接手前，不得離開駕駛台。
6. 船長和各駕駛員須時刻嚴格遵守《STCW 公約》及《避碰規則》的規定。
7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4 年 8 月 27 日